附件

**福建省总工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

**《福建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的通知**

闽工〔2017〕140号

各设区市总工会，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会工委，各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总工会直属企业工会：

 《福建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今年７月25日颁布，将于10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认真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充分认识《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工会代表职工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有组织的群众性监督，是法律赋予工会组织的神圣职责。1996年以来，我省各级工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在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方面取得许多重要成果，积累了一些成功经验和行之有效做法，促进了劳动关系和谐社会稳定。

在省委的重视关心下，省人大将我省工会在开展劳动法律监督方面的成功经验做法加以总结归纳，用地方立法的形式固化下来，使之系统化制度化法治化，是对工会工作的充分肯定和大力支持。《条例》重点对工会组织在劳动争议未进入仲裁、诉讼环节前的有关活动进行规定，厘清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劳动行政监督的关系，规范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程序和方法，对于促进劳动纠纷从事后处理向事前预防转变，最大程度地发挥工会组织群众性优势，为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和基础保障。

《条例》的颁布，标志着我省工会依法治会、依法维权进入新阶段。《条例》的贯彻实施，对于推动工会改革，实现增“三性”、去“四化”和“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都具有重要意义。全省各级工会要以《条例》的颁布实施为契机，强化法治意识，以法治思维凝聚共识，用法治方式化解矛盾，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做出新贡献。

二、广泛深入开展《条例》学习宣传活动

全省各级工会要迅速行动起来，广泛组织、深入开展以“喜迎十九大 和谐促发展”为主题的学习宣传普及《条例》系列活动。自觉把《条例》学习宣传融入学习宣传十九大精神之中，结合到工会“七五”普法和农民工法治宣传等活动之中，使《条例》和更多劳动法律法规为职工群众所熟悉、为工会组织所遵循，为企业和企业家所信奉。

县级以上地方工会要通过组织学习会、读书班、讲座等形式，分级分批对工会干部进行普遍培训。全省工会干部要争做《条例》的宣传员和推动者，带头学习《条例》和劳动法律，逐字逐句逐条研读，把《条例》的文本学深悟透，深刻领会立法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做到映射于脑、烂熟于心，化为思想和行动自觉。

省、市、县三级工会要分别成立宣讲团，负责对本级直属企业、下一级工会骨干及基层工会工作者进行《条例》和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通过送法进园区、进企业、进社区，把《条例》的立法宗旨、主要内容交给基层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让基层工会干部明确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手段和监督程序等，帮助基层工会组织和基层工会干部提高协商沟通能力、掌握提示函和意见书的使用方法，让企业所有者和经营者明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目的、了解违反《条例》的法律后果。

 要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载体，丰富宣传内容。在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工人文化宫、俱乐部、宣传栏、宣传橱窗等工会宣传阵地作用的同时，更加重视发挥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重要作用，更多地采用文艺表演、知识竞赛、有奖竞答等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参与式、体验式、互动式的多种方式开展《条例》宣传，增强《条例》宣传的吸引力和实际效果。

三、大力推动《条例》全面贯彻实施

 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各级工会要认真抓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组织建设。2017年底前，市、县两级工会必须全部建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并积极开展宣传和监督工作。已经建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的基层工会，按《条例》要求进行规范；独立建会的基层工会和行业（产业、系统）工会，还没有建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的，必须在2018年前全部建立，使全省工会形成全面覆盖、上下贯通、机制健全、运作规范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体系。各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成立后，必须公开工作地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建立举报与投诉受理、现场调查和“一函两书”使用等制度。

要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队伍建设。各级工会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员选聘、培训、考核、建档工作制度。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应根据实际需要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关系领域专家学者和有关社会人士中选聘一定比例的特邀监督员，优化监督员队伍结构；监督委员会中应有两名以上专兼职律师（力量不足的可购买服务），以保证监督委员会的法律服务水平。行业（产业、系统）和基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成员以本级工会会员为主，必要时可以向所在地方工会申请法律援助。要加强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的培训、管理和考核，各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的培训、考核并取得《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方可上岗。要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培训列入工会年度总体培训计划，省、市总工会负责本级行业（产业、系统）、企业监督员和下一级总工会的师资培训，县（区）总工会负责培训所辖行业（产业、系统）、企业监督员。

各级地方工会要主动加强与人社、安监、公安、司法、卫计、民政、市场监督管理、住建、工商联、企联等部门联系，就劳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建立相互通报、定期会商制度，实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的有机衔接；充分发挥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等平台作用，及时解决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使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四、切实加强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的领导

 推动《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是各级工会当前及今后的一项重要工作，要摆上各级工会的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领导要统筹安排亲自抓，分管领导尽职尽责具体抓，尽快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做好学习宣传发动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时间进度。2018年开始，按照《条例》规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经费要列入本级工会预算。

要加强对监督工作进展情况的跟踪调研和定期通报，全面掌握工作进展，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做好信息交流和典型推广工作，推动我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新福建建设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附件：1.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

 2.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

 3.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

 福建省总工会

 2017年9月19日

附件1

**福建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

（适用于地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

 工劳监函字（ ） 号

 ：

 ，现就下列事项提请你单位给予关注：

1.

2.

建议：

1.

2.

 ­­­­­­­

（上述栏目可另附页）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是我们的共同目标。让我们一起努力！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

 （盖章）

 年 月 日

**福建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

（适用于企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

 工劳监函字（ ） 号

 ：

日前，我会就 问题与你单位的

　　　　　进行了沟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根据《福建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规定，现就以下事项提请你单位给予关注：

1.

2.

依照 （法律法规）规定，建议：

1.

2.

（上述栏目可另附页）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是我们的共同目标。让我们一起努力！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

 （工会代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福建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

 工劳监意字（ ） 号

 ：

经核实，你单位在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方面存在下列问题：

1.

2.

与 （法律法规）要求不符 ，建议：

1.

2.

（上述栏目可另附页）

请你单位尽快进行纠正,并自收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告知我们。逾期未答复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我们将根据《福建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之规定，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处理。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是我们的共同目标。让我们一起努力！

　　　　　　　　　　　　　　 工会（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福建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

 工劳监建字（ ） 号

 ：

经查， 在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方面存在下列问题：

1.

2.

（上述栏目可另附页）

根据《福建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的规定，我们于

　　年　　月　　日向该单位发出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至今仍未改正。现提请你们对其依法进行查处，并请将处理情况及时书面反馈我们。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是我们的共同目标。让我们一起努力！

 工会（章）

 年 月 日